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1—2
二、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3—9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10—1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9—2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1—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5—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	44—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48—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0—51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	52—5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54—5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56—5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58—59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60—61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62—63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	64—6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

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66—88

#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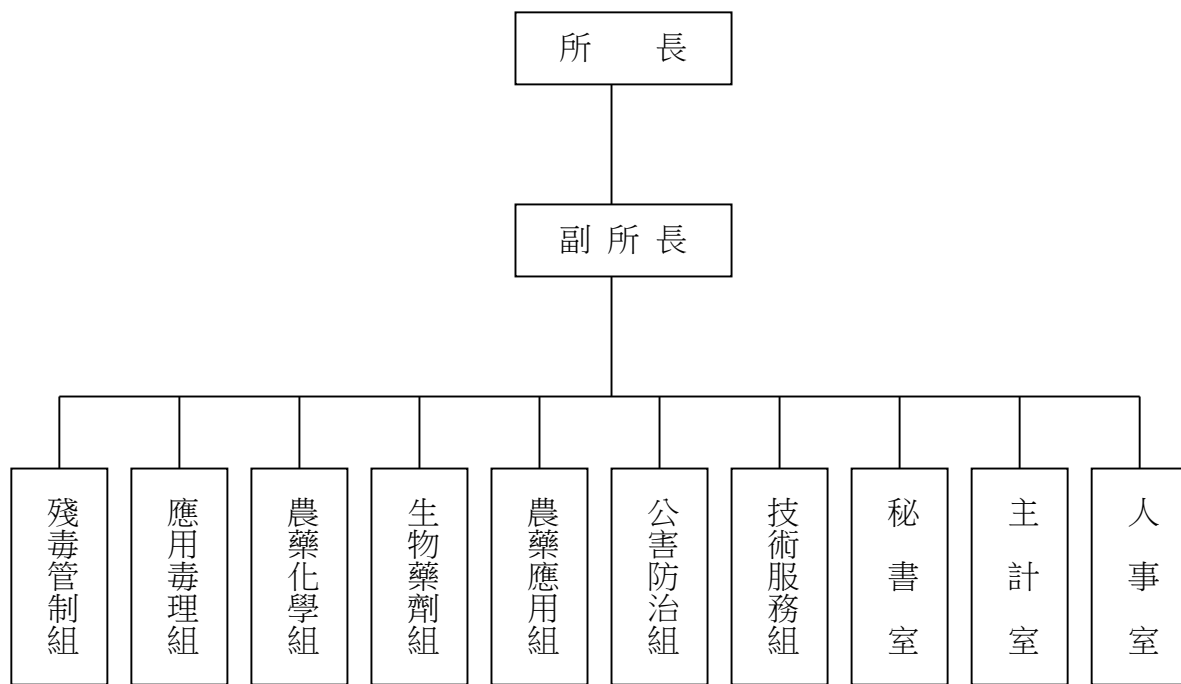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農產品中農藥殘留與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預防改善策略研究、安全評估標準之研訂及農民安全用藥之輔導。
- 2.農藥與代謝產物或其他毒性物質之毒理毒性測試及農藥、毒物之有機合成技術之研究。
- 3.農藥配方製劑之改進、安全農藥開發、農藥成品品質分析、標準規格之試驗研究。
- 4.低毒性天然物、微生物及其產物、化學傳訊素等生物與生化製劑標準規格及品質管制之試驗研究。
- 5.除草劑、殺菌劑、生長調節劑、微生物製劑、殺蟲劑與殺鼠劑等有關農藥應用之試驗研究及整合性植物保護規範之研訂。
- 6.雜草、農藥、公害污染物在農業環境中之分布與其對農作物生長及品質影響之試驗研究。
- 7.農藥及毒物科技發展資訊服務、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之研究及辦理農藥登記試驗、資料綜合分析等服務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殘毒管制組：辦理有關農產品、農業環境中農藥殘留及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預防改善策略研究、安全標準研擬暨農藥成品品質分析、標準規格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 2.應用毒理組：辦理有關農藥及其代謝產物或其他毒性物質之毒理毒性測試及協助安全使用農藥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 3.農藥化學組：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之有機合成技術之研究、安全農藥成分開發、農藥配方製劑之改進等事項。
- 4.生物藥劑組：辦理有關低毒性天然物、微生物及其產物、化學傳訊素等生物與生化製劑標準規格及品質管制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 5.農藥應用組：辦理除草劑、殺菌劑、生長調節劑、微生物製劑、殺蟲劑與殺鼠劑等有關農藥應用之試驗研究及整合性植物保護規範之研訂等事項。
- 6.公害防治組：辦理有關雜草、農藥、公害污染物在農業環境中之分布與其對農作物生長及品質影響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 7.技術服務組：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科技發展資訊服務、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經濟效益評估研究等事項；辦理農藥登記試驗、資料綜合分析服務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預算員額 121 人，包括：職員 70 人、技工 40 人、工友 3 人、駕駛 2 人、  
聘用 4 人、約僱 2 人。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為一兼具研究功效及功能之機構，工作目標為：1.配合管理、品質檢驗、毒性測試、殘毒調查以及藥效測定等試驗。2.執行農藥使用管理辦法，檢測把關農產品衛生安全。本所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加強藥物毒物殘留安全評估，協助農產品衛生安全把關

- (1)農藥安全使用之研究，國內及外銷蔬果殘留農藥監測，因應方案研擬以提升我國農產品安全品質。
- (2)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之評估，並建立田間安全用藥規範。
- (3)農業環境中污染物之監測及對作物生長影響之評估。
- (4)農產品與農業環境中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以評估取食安全與環境影響。
- (5)農作物污染研究探討、水畜產品及飼料基質中污染物檢測技術研發。
- (6)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品質管制及其標準規格與檢驗技術開發。

#### 2. 強化藥物毒物暴露風險評估，促進農產品產業增值

- (1)農藥之混合殘留暴露危險及風險管理策略研究。
- (2)農業藥物與毒物對人畜健康及環境安全危害評估技術與研究。
- (3)機能性農產品及動物保健飼料添加物功效性與安全性驗證與研究。
- (4)安全性試驗技術及品質規範之研訂。

#### 3. 提昇農業資材之品質，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 (1)植物保護製劑改良與創新，環境友善之資材研發。
- (2)增加建立符合 GLP 之理化性質試驗項目，協助研發人員與業者製備農藥登記資料。
- (3)生物農藥資源開發與增值應用。
- (4)微生物農藥菌種鑑定與昆蟲費洛蒙有效成分分析之技術開發。
- (5)基改與非基改生物性農藥管理檢驗新技術開發與安全檢測技術建立。

#### 4. 發展植物保護新方法，促進農藥合理化施用

- (1)農作物上關鍵害物之監測技術改進、危害損失評估與生態研究。
- (2)農藥藥效、抗藥性及對有益生物之安全性評估研究。
- (3)高風險連續採收作物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
- (4)農田雜草管理技術之建構及輸出蘭花介質中雜草種子滅除技術之開發。

#### 5. 強化技術服務，開拓農業發展空間

- (1)農藥登記各項測試報告之審查及安全評估。
- (2)農藥及植物保護推廣傳播及人力資源培育。
- (3)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體系之規劃建構與應用服務研究。
- (4)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技術建立與服務。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107 年 度目標 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加強藥物毒物 殘留安全評估 ，協助農產品 衛生安全把關	1. 提升農作物安全用藥技術研究（殘）	1	統計 數據	高風險或高關注農產品安全品質之農藥殘留檢驗件數	200- 230 件
	2. 外銷農產品農藥檢測（殘）	1	統計 數據	外銷農產品農藥檢驗件數	400- 600 件
	3. 農產品安全生產及農藥殘留即時監測技術研發(殘)	1	統計 數據	1.農產加工品農藥殘留檢驗件數。 2.建立農產加工品農藥殘留加工因子。	150- 200 件 3-5 項
	4. 農作物農藥使用推薦方法合理性（殘）	1	統計 數據	評估及調和農藥推薦使用方法的農作物安全採收期之合理性	8-10 品 項
	5. 常檢出農藥於農作物殘留之取食安全評估 (殘)	1	統計 數據	滾動式評估高風險或高關注農藥於作物殘留之取食安全	2-3 個 農藥
	6. 新型質譜(QDa MS)應用於農藥殘留之即時監測技術(殘)	1	統計 數據	新型質譜(QDa MS)應用於農藥殘留之即時監測技術	2 類別 作物之 套裝檢 驗方法
	7. 農業環境中污染物之監控及對作物生長影響之評估（殘）	1	統計 數據	土壤中高極性農藥殘留檢測方法開發	1 種
	8. 禽畜芻飼料中農藥殘留量檢測及調查（殘）	1	統計 數據	完成國內外禽畜用飼料芻料牧草中農藥殘留量調查	40-60 件
二、強化藥物毒物 暴露風險評 估，促進農產 品產業加值	1. 強化農藥對動物毒性風險及多重殘留危險之評估（理）	1	統計 數據	1. 優化並完成 1 個多重農藥實際豆菜類案例之整體風險評估。 2. 彙整更新國內農藥具潛在致腫瘤疑慮藥劑清單，並評估 5 個具致腫瘤疑慮藥劑，技術支援防檢局設定管控措施之參考依據。 3. BC 級腫瘤如有 NA 狀態的評估：列出清單並釐清區分標示為 NA 的原因。	2 項技 術 8 種 農藥
	2. 農藥對哺乳動物與非目標生物之新穎性風險評估探討（理）	1	統計 數據	1. 高風險農藥關鍵作用機制/有害作用途徑資料蒐集與評估1種。 2. 國際上最新農藥管制措施訊息追蹤與更新及評估 1 件。	5 項技 術 95 種農 藥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3. 1種疑似內分泌干擾農藥系統性評估。 4. 3種疑似內分泌干擾農藥Risk 21 matrix 風險評估。 5. 潛在致腫瘤89種農藥風險排序技術與研究	
	3. 安全性評估試驗技術及品質規範之研訂(理)	1	統計數據	1. 維持與修訂符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之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與查核辦法共 10 項技術文件。 2. 修訂與國際接軌的 2 種動物急毒性與致病性試驗規範。 3. 修訂與國際接軌的 2 項陸生與 1 項水生物急毒性試驗規範。 4. 修訂與國際接軌的 2 種致變異試驗規範。	17 項技術
	4. 機能性農產品功效性與安全性驗證評估(理)	1	統計數據	1. 評估2種機能性農產品之安全性。 2. 評估1種機能性農產品之功效性驗證。 3. 出具4項技術性安全與功效性驗證文件。	4 項技術 2 種機能性產品評估
	5. 開發光觸媒降低農糧產品之致病性微生物效果評估(理)	1	統計數據	農糧產品原料 30 件去污前後之 4 種致病性微生物效果評估。	30 件
	6. 推動保健飼料添加物安全驗證及標章認證之產業價值鏈(理)	1	統計數據	1. 出具共 5 項技術性的安全與功效報告。 2. 出具功效性評估指引文件 6 件。 3. 保健飼料添加物標章制度需求問卷調查 15 份。	5 項技術 26 份評估報告
三、提昇農業資材之品質，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1. 環境友善安全農藥製劑改良與創新(化)	1	統計數據	1. 蟲生真菌儲架性及田間安定性之改良。 2. 水田除草劑省工型漂浮大粒劑應用潛力的評估。	2 項
	2. 植物源防蟲資材開發(公)	1	統計數據	開發防治蚜蟲之植物源資材。	1 項
	3. 植物源除草劑開發(公)	1	統計數據	評估除草潛力植物資材防治模式。	1 項
	4. 微生物植保資材開發(生)	1	統計數據	1. 評估光桿菌防治葉蟬藥效。 2. 土壤根瘤線蟲生物農藥資材開發。 3. 蘇力菌與其他農藥混合之生物特性影響評估。	4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4. 蟲生真菌的潛力菌株評估。	
	5. 微生物農藥菌株管理用的檢驗新技術(生)	1	統計數據	開發微生物菌株鑑定新技術項數。	1 項
	6. 昆蟲費洛蒙開發(生)	1	統計數據	技術移轉昆蟲費洛蒙資材。	1 項
	7. 建立基因改造生物性農藥安全管理機制及檢測技術(理)	1	統計數據	建立快速檢測基改微生物蘇力菌平台 1 項及基改微生物蘇力菌溫室消散試驗報告結果 1 件。	1 項技術 1 件報告
四、發展植物保護新方法，促進農藥合理化施用	1. 農作物上關鍵害物之監測技術改進、危害損失評估與生態研究。(應)	1	統計數據	完成作物重要病蟲害及蟲媒調查之工作項數。	4 項
	2. 農藥藥效、抗藥性及其對有益生物之安全性評估研究(應)	1	統計數據	完成農藥藥效、抗藥性及其對有益生物安全性評估資料之項數。	7 項
	3. 高風險連續採收作物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應)	1	統計數據	完成四季豆客製化安全用藥防治技術之關鍵害物種類數量。	4 種
	4. 安全性植物保護資材之應用技術研發與推廣(應)	1	統計數據	完成十字花科蔬菜及甜瓜之關鍵害物數量。	4 種
	5. 農田雜草管理技術之建構(公)	1	統計數據	完成果園草生栽培之草生草種建構數量。	5 種
	6. 觀賞植物介質中雜草種子活力滅除技術之開發(公)	1	統計數據	完成介質中雜草種子活力滅除技術之項數。	2 項
五、強化技術服務，開拓農業發展空間	1.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品質管制(化)及農藥標準規格與檢驗技術之開發(殘)	1	統計數據	1.增加 GLP 農藥理化性試驗項目。(化) 2.建立農藥品質規格檢驗方法。(殘)	2 種 8-12 個方法
	2. 農藥及植物保護推廣傳播及人力資源培育(技)	1	統計數據 問卷調查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生物農藥與生物肥料進階選修訓練班、病蟲害防治及用藥安全進階訓練班，4 種訓練班。	4 種訓練班
	3. 農藥登記線上申請及審查服務及作業系統之功能擴充(技)	1	統計數據	辦理農藥登記線上申辦及線上審查系統功能補強及模組擴充等，至少進行 100 件農藥登記線上申請案件作業。	100 件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4.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體系之規劃建構與應用服務研究(技)	1	統計數據	系統查詢服務累計點閱數。	新增 1 萬點閱數
	5. 安全評估用試驗研究之優良實驗室操作 (GLP) 技術建立與服務(理)	1	服務收支與報告量	提供農藥對溫血動物毒理、致變異性與水生生物毒理試驗委託服務，以供人體健康與環境安全評估用。	40 件
	6. 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之優良實驗室操作 (GLP) 技術建立與服務(殘)	1	服務收支與報告量	提供農藥登記使用時所需進行之田間農藥殘留量試驗委託服務。	10-15 場次

註：評估體制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三)預算說明及重要施政計畫

- 1.歲入：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66,426 千元，包括一般賠償收入 100 千元、審查費 65,026 千元(收支併列項目編列 49,636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100 千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1,200 千元。
- 2.歲出：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316,847 千元，包括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130,715 千元、一般行政 130,372 千元、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55,660 千元(收支併列項目編列 49,636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100 千元。
- 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一、殘毒管制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產品及農業環境中農藥殘留、毒性物質與公害污染物之分析與研究。</li> <li>2. 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研究。</li> <li>3. 農產品中農藥安全評估標準之研訂及農民安全用藥之指導。</li> <li>4. 農藥成品品質分析、標準規格之試驗研究。</li> </ol>
	二、應用毒理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業藥物與毒物對人畜健康及環境安全危害評估技術與研究。</li> <li>2. 農藥之多重殘留暴露危險研究及風險管理策略。</li> <li>3. 安全性評估試驗技術及品質規範之研訂。</li> <li>4. 機能性農產品及動物保健飼料添加物功效性與安全性驗證與研究。</li> </ol>
	三、農藥化學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劑改良與創新。</li> <li>2. 環境友善安全與天然植物保護資材之開發與商品化評估。</li> </ol>
	四、生物藥劑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微生物農藥資源開發加值及商品化評估。</li> <li>2. 微生物菌株鑑定檢驗新技術之開發。</li> <li>3. 害蟲費洛蒙開發與綜合防治效果之評估。</li> </ol>
	五、農藥應用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作物上關鍵害物之監測技術改進、危害損失評估與生態研究。</li> <li>2. 農藥藥效、抗藥性及對有益生物之安全性評估研究。</li> <li>3. 高風險連續採收作物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li> <li>4. 安全性植物保護資材之應用技術研發與推廣。</li> </ol>
	六、公害防治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植物源資材開發。</li> <li>2. 農田雜草管理技術之建構。</li> <li>3. 觀賞植物介質中雜草種子活力滅除技術之開發。</li> </ol>
	七、技術服務與輔導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藥及植物保護推廣傳播及人力資源培育。</li> <li>2.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體系之規劃建構與應用服務研究。</li> </ol>
二、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一、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包括稻米、蔬菜及水果等農產品中農藥殘留檢驗分析與測試。</li> <li>2. 農藥田間委託試驗及成分委託檢驗收支併列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農水畜產品、土壤中農藥、重金屬及有機污染物殘留委託檢測。</li> <li>(2)建立與修訂毒理安全評估試驗之優良實驗室操作標準操作程序，提供業者毒理安全評估委託試驗服務。</li> </ol> </li> </ol>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3)維持優良實驗室操作品質之符合性登錄。 (4)農藥田間試驗。 (5)提供業者田間農藥殘留消退委託試驗服務。
	二、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	1. 辦理市售成品農藥品質規格之委託檢驗，鄉鎮公所、農藥工廠、人民團體委託檢驗。 2. 辦理涉偽農藥案件及時檢驗及鑑定規劃。 3. 害蟲性費洛蒙誘餌製作。
	三、農藥登記單一窗口作業及販售業者培訓	1. 負責農藥登記申請及審查業務，彙辦農藥登記申請審查資料供農藥諮會決議。 2.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及從業人員複訓、代噴人員訓練。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加強藥物殘留安全評估，協助農產品衛生安全把關	1 提升農作物安全用藥技術研究(殘)	300 件	高風險作物農藥殘留檢驗 448 件。
	2 外銷農產品農藥檢測(殘)	600 件	完成外銷農產品農藥檢驗 474 件，本年因寒害致蔬果減產而減少外銷檢驗數量。另協助蒸熱場與防檢局抽驗報告審核 2,211 件。
	3 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之推動(殘)	5 場	完成 10 場次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研究。
	4 農業環境中污染物之監控及對作物生長影響之評估(殘)	100 件	完成南投及嘉義地區 168 個環境樣品中長效性農藥殘留檢驗調查。
	5 水產物中新興重金屬檢驗技術建立(殘)	30 件	完成 12 件水產物及 20 件飼料樣品中多重抗生素殘留檢測。
	6 新型質譜(QDMS)應用於農藥殘留之即時監測技術(殘)	1 項技術 30 件	1. 已購置新型質譜，並完成新型質譜應用於農藥殘留即時監測技術之開發，完成 1 項 DUIS LC/MS 平價質譜(儀器成本為原成本之三分之一)分析方法資料庫，可同時檢驗之藥劑可達 300 種以上。此外，本計畫另完成開發 400 種農藥之多重殘留檢驗方法。 2. 完成農糧加工品之農藥殘留背景調查，總檢驗調查件數為 184 件。
	7 常檢出農藥於農作物殘留之取食安全評估(殘)	1 種	精進國內取食暴露評估階層式方案 1 種，可涵蓋短期、長期及不同族群取食暴露風險。
	8 強化農藥之混合殘留暴露危險研究及風險管理策略(理)	2 項技術 6 種農藥	1. 已完成評估 3 種潛在內分泌干擾農藥之基準劑量。 2. 已完成評估 3 種常用農藥之肝毒、水生生物毒性及呼吸毒等個別毒性不同農藥混合風險。
二、提昇農業資材之品質，維護農生產環境	1. 農業藥物毒物對人畜健康之危害評估及研究(理)	3 項技術 3 種農藥	1. 已完成評估 3 種類荷爾蒙農藥之雌激素干擾作用體外試驗評估。 2. 已完成評估 3 種類荷爾蒙農藥影響類固醇生成路徑評估。 3. 已完成評估 3 種類荷爾蒙農藥對雌或雄大鼠甲狀腺功能影響評估。
	2. 安全性評估試	14 項技	1. 已完成維持與修訂符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之優良實驗室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境	驗技術及品質規範之研訂(理)	術	<p>操作規範與查核辦法共 11 項技術文件。</p> <p>2. 已完成修訂與國際接軌的 1 種動物急毒性與致病性試驗規範。</p> <p>3. 已完成修訂與國際接軌的 1 項陸生與 1 項水生物急毒性試驗規範。</p> <p>4. 已完成修訂與國際接軌的 2 種致變異試驗規範。</p>
	3. 機能性農產品功效性與安全性驗證評估(理)	4 項技術 3 種機能性產品評估	<p>1. 已完成評估 2 種機能性農產品之安全性驗證。</p> <p>2. 已完成評估 1 種機能性農產品之功效性驗證。</p> <p>3. 已完成出具共 4 項技術性安全與功效性驗證文件。</p>
	4. 環境友善安全農藥製劑改良與創新(化)	2 項	<p>1. 已完成改良蟲生真菌製劑及開發地下害物防治天然植保資材各 1 項。</p> <p>2. 已完成開發降低飄散製劑配方 1 項。</p>
	5. 植物源除草劑開發(公)	1 項	<p>1. 完成 2 種植物植材最適佐劑組合測試。</p> <p>2. 完成對 4 種抗藥性雜草防治效果測試。</p> <p>3. 完成植物源資材混合使用於早期萌後除草防治模式。</p>
	6. 微生物植保資材開發(生)	3 項	<p>1. 完成評估 1 株液化澱粉芽孢桿菌在田間防治香蕉黃葉病效果。</p> <p>2. 完成評估 1 株光桿菌防治葉蟬藥效。</p> <p>3. 完成評估防治線蟲的 1 種微生物田間效果。</p>
	7. 微生物農藥菌株管理檢驗新技術(生)	1 項	完成開發生物農藥用微生物菌株管理的檢驗技術-脂肪酸分析技術 1 項。
	8. 昆蟲性費洛蒙開發(生)	1 項	完成開發昆蟲性費洛蒙資材中的薊馬警戒費洛蒙 1 項。
	9. 農業用水及排水地區性水體安全監測、預警與防治服務(理)	9 件	已完成地區水體安全監測採樣 3 次共 3 點，9 件檢體分析及毒性監測。
	10. 開發光觸媒降低農糧產品之致病性微生物效果評估(理)	80 件	已完成農糧產品原料去污前後之 2 種致病性微生物效果評估，共 80 件試驗。
	三、發展植物保護新方法，促進農藥理化	1 農作物上關鍵害物之監測技術改進、危害損失評估與生態研究。(應)	3 項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施用	2 農藥藥效、抗藥性及其對有益生物之安全性評估研究(應)	5 項	1. 完成菌核類病菌對 6 種 C 類殺菌劑與其混合劑之感受性分析。另亦完成對拮抗木黴菌之毒性分析。 2. 完成菸草粉蝨族群對弦音器調節類、新尼古丁等 3 類殺蟲劑之感抗性現況監測。 3. 完成 5 種殺蟎劑對豆科神澤氏葉蟎 6 個地區品系之抗性評估。 4. 完成 4 種蟎生長調節劑對羅賓根蟎與長毛根蟎之藥效評估。 5. 完成硫醯尿素類除草劑相關之 ALS 酵素活性，及固殺草作用機制有關之鉍累積量偵測方法建立。
	3 害物整合管理技術之開發及應用(應)	2 種	1. 完成甜椒、草莓等高風險作物之害物整合管理模式之建構。 2. 完成推廣手冊編印及舉辦示範觀摩會。
	4 高經濟價值與飲品作物之整合管理模式之開發(應)	2 件	1. 完成不同種類高價蔬菜或果品之整合管理模式，並建立管理作業流程，以為農民轉進有機栽培之基礎。 2. 配合田間現場診斷，完成管理手冊及加強農民教育訓練。
	5 農田雜草管理技術之建構(公)	2 項	1. 完成難防治雜草尖瓣花生生育調查。 2. 完成 3 種萌前及 6 種萌後除草劑之藥效篩選。
	6 外來植物入侵風險評估指標建立與管理。(公)	2 項	1. 完成外來植物入侵風險評估指標項目及權重分配，評估表分為野化及擴散風險、危害影響及防治可行性兩大部分。 2. 完成臺灣農地及環境中括 29 種外來植物及 43 種本地植物之野化及入侵性評估。
	四、強化技術服務，開拓農業發展空間	1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品質管制及其標準規格與檢驗技術之開發(殘、化)	12 種 2 種
2 農藥及植物保護推廣傳播及人力資源培育(技)		4 種訓練班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生物農藥與生物肥料進階選修訓練班、病蟲害防治及用藥安全進階訓練班，4 類型訓練班。
3 農藥登記線上申請及審查服務及作業系統之開發(技)		7 種案件	完成線上申辦及審查系統功能補強與模組擴充作業，以及 7 種農藥登記案件之線上申請及線上審查等功能複測。
4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體系之規劃建構與應用服務研究		400 個案件與 120 萬	技術諮詢交流服務網案件處理 409 件次與問答集累計點閱數 155 萬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技)	總點閱數	
	5 安全評估用試驗研究之優良實驗室操作 (GLP) 技術建立與服務(理)	45 件	已提供農藥對溫血動物毒理、致變異性與水生生物毒理試驗委託服務，共計 50 件，以供人體健康與環境安全評估用。
	6 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之優良實驗室操作 (GLP) 技術建立與服務(殘)	5 場	1. 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 1,634 件。重金屬檢驗 56 件。 2. 農藥登記所需符合 GLP 之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委託案件服務場次 10 場。

(二)上 (106)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請修正為截至目前為止完成數)
一、加強藥物毒物殘留安全評估，協助農產品衛生安全把關	1. 提升農作物安全用藥技術研究 (殘)	高風險或高關注農產品安全品質之農藥殘留檢驗件數 100 件。
	2. 外銷農產品農藥檢測 (殘)	外銷農產品農藥檢驗件數 300 件。
	3. 農產品安全生產及農藥殘留即時監測技術研發 (殘)	1. 農產品農藥殘留除污技術 1 件。 2. 農產加工品農藥殘留檢驗件數 100 件。
	4. 農作物農藥使用推薦方法合理性 (殘)	完成防檢局於 96 屆諮議會議計有三氟敏等 19 種農藥有效成分，該農藥於相同作物類群之安全採收期不一致，防檢局擬調和一致，完成評估，並送本所農藥登記資料審查會議通過。
	5. 常檢出農藥於農作物殘留之取食安全評估 (殘)	完成陶斯松等 4 種農藥之取食風險初階評估。
	6. 新型質譜(QDa MS)應用於農藥殘留之即時監測技術(殘)	完成新型質譜應用於農藥殘留之即時監測技術，已建立總數共 316 種農藥之儀器分析條件，可應用於開發群組化分析方法。
	7. 農業環境中污染物之監控及對作物生長影響之評估 (殘)	完成環境樣品中長效性農藥殘留檢驗調查件數 52 件
	8. 重金屬污染潛勢區域作物殘留背景調查 (殘)	完成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區域作物殘留量背景調查 127 件
	9. 禽畜芻飼料中農藥殘留量檢測及調查 (殘)	完成國內外禽畜用飼料芻料牧草中農藥殘留量調查 30 件。
二、強化藥物毒物暴	1. 強化農藥之混合殘留暴	完成 2 種常用農藥之肝腎毒、水生生物毒性及過敏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請修正為截至目前為止完成數)
露風險評估，促進農產品產業加值	1. 露危險研究及風險管理策略(理)	性等個別毒性不同農藥混合風險評估。
	2. 農業藥物毒物對人畜健康之危害評估及研究(理)	1. 完成3種類荷爾蒙農藥之雌激素干擾作用體外試驗評估。 2. 完成3種類荷爾蒙農藥影響類固醇生成路徑評估。 3. 完成1種疑似內分泌干擾農藥Risk 21 matrix 風險評估。
	3. 安全性評估試驗技術及品質規範之研訂(理)	1. 維持與修訂符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之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與查核辦法 5 項技術文件。 2. 完成修訂與國際接軌的 2 種動物急毒性與致病性試驗規範。 3. 完成修訂與國際接軌的 1 項陸生物急毒性試驗規範。 4. 完成修訂與國際接軌的 1 種致變異試驗規範。
	4. 機能性農產品功效性與安全性驗證評估(理)	1. 完成1種機能性農產品之安全性評估。 2. 完成1種機能性農產品之功效性驗證評估。 3. 完成2項技術性安全與功效性驗證文件。
	5. 開發光觸媒降低農糧產品之致病性微生物效果評估(理)	完成農糧產品原料 20 件去污前後之 4 種致病性微生物效果評估。
三、提昇農業資材之品質，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1. 環境友善安全農藥製劑改良與創新(化)	1. 已測試白殭菌的儲架性及田間安定性之改良。 2. 完成 1 項省工型除草劑的新劑型雛形產品。
	2. 植物源資材開發(公)	已測試至少 2 種有防治蚜蟲潛力之植物源資材。
	3. 植物源除草劑開發(公)	完成 1 項混合使用除草潛力植物資材防治模式。
	4. 微生物植保資材開發(生)	1. 正進行田間試驗評估光桿菌防治葉蟬藥效。 2. 完成 1 場苦瓜田間的防治線蟲微生物測試。 3. 蘇力菌與其他農藥混合之生物特性影響評估。 4. 完成 3 種本土蟲生真菌防治台灣重要蔬菜害蟲之潛力菌株篩選及評估。
	5. 微生物農藥菌株管理檢驗新技術(生)	完成 2 項微生物菌株的檢驗技術評估。
	6. 昆蟲性費洛蒙開發(生)	已技轉 1 項昆蟲性費洛蒙資材-甘藷蟻象。
	7. 農業用水及排水地區性水體安全監測、預警與防治服務(理)	完成不同地區水體安全監測採樣 4 件檢體分析。
四、發展植物保護新方法，促進農藥合理化施用	1. 農作物上關鍵害物之監測技術改進、危害損失評估與生態研究。(應)	完成番茄等作物重要病蟲害蟲媒調查及防治技術研發 2 項。
	2. 農藥藥效、抗藥性及其對有益生物之安全性評	完成農藥藥效、抗藥性及其對蜜蜂等有益生物安全性評估資料 3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請修正為截至目前為止完成數)
	估研究(應)	
	3. 害物整合管理技術之開發及應用(應)	完成 1 種作物之病蟲害整合管理應用。
	4. 安全性植物保護資材之應用技術研發與推廣(應)	完成 1 種甜瓜關鍵害物之安全性植物保護資材應用。
	5. 農田雜草管理技術之建構(公)	完成雙穗雀稗等農地中難防治雜草 1 種。
	6. 觀賞植物介質中雜草種子活力滅除技術之開發(公)	完成 3 種介質中之雜草種子活力滅除技術。
五、強化技術服務，開拓農業發展空間	1.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品質管制(化)及農藥標準規格與檢驗技術之開發(殘)	1.已增修 3 項 GLP 理化性試驗方法。(化) 2.建立農藥理化性試驗 1 種及品質規格檢驗方法 6 種。(殘)
	2. 農藥及植物保護推廣傳播及人力資源培育(技)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生物農藥與生物肥料進階選修訓練班、病蟲害防治及用藥安全進階訓練班，4 種訓練班。
	3. 農藥登記線上申請及審查服務及作業系統之功能擴充(技)	辦理農藥登記線上申辦及線上審查系統功能補強及模組擴充等各項功能複測，至少進行25件農藥登記線上與紙本申請案件之平行雙軌作業。
	4.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體系之規劃建構與應用服務研究(技)	技術諮詢交流服務網案件處理件次與問答集累計點閱數 21875。
	5. 安全評估用試驗研究之優良實驗室操作 (GLP) 技術建立與服務(理)	提供農藥對溫血動物毒理、致變異性與水生生物毒理試驗委託服務 20 件，以供人體健康與環境安全評估用。
	6. 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之優良實驗室操作 (GLP) 技術建立與服務(殘)	提供農藥登記使用時所需進行之田間農藥殘留量試驗委託服務 6 場次。

本頁空白

##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6,426	66,426	54,347	0	
2				100	100	20	0	
	164			100	100	20	0	
		1		100	100	20	0	
			1	100	100	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65,026	65,026	53,083	0	
	134			65,026	65,026	53,083	0	
		1		65,026	65,026	53,083	0	
			1	65,026	65,026	53,08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登記及農藥標準規格檢驗、試驗等收入，其中49,636千元撥充作為檢驗、試驗、訓練及登記作業等經費之用。
4				100	100	130	0	
	179			100	100	130	0	
		1		-	-	4	-	
			1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100	100	12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	1,200	1,114	0	
	175			1,200	1,200	1,114	0	
		1		1,200	1,200	1,114	0	
			1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宿舍電費繳庫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1,200	1,200	1,11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產學合作計畫贖 餘款、出售出版品、訓練中心場 地清潔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 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9		0051000000	316,847	327,059	-10,212		
			0051090000	316,847	327,059	-10,212		
			5251090000	130,715	131,416	-701		
			5251091000	130,715	131,416	-701		
	1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 試驗研究				1. 本年度預算數130,715千元，包括人事費1,070千元，業務費110,701千元，設備及投資18,94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殘毒管制研究經費41,2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立及導入高效率、高通量及客製化之化學分析檢驗技術等經費3,063千元。 (2) 應用毒理研究經費22,3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天然及生化植物保護資材商品化開發及有效應用等經費2,574千元。 (3) 農藥化學研究經費9,1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安全殺根瘤線蟲劑之產品化開發與利用等經費7,059千元。 (4) 生物藥劑研究經費14,5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設施茄果作物之微生物資材開發與應用等經費4,492千元。 (5) 農藥應用研究經費20,6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強化與輔導中南部地區葉菜類及豆菜類安全生產等經費5,062千元。 (6) 公害防治研究經費13,2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百香果潛蠅科害蟲生態與防治研究等經費4,847千元。 (7) 技術服務與輔導研究經費9,5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校園午餐農安監控及供應體系之績效評估計畫等經費452千元。		
	5851090000	農業支出	186,132	195,643	-9,511			
	2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130,372	135,237	-4,865	1. 本年度預算數130,372千元，包括人事費15,350千元，業務費11,773千元，設備及投資3,147千元，獎補助費102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55,660	60,306	-4,646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115,35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126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0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電話總機系統設備等經費1,739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55,660千元，包括業務費36,681千元，設備及投資18,97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經費31,8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藥殘留量檢驗及毒理試驗等經費1,022千元。</p> <p>(2) 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經費14,7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藥成分及規格檢驗等經費1,192千元。</p> <p>(3) 農藥登記單一窗口作業及販售業者培訓經費9,0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藥代噴人員安全防護制度查驗等經費2,432千元。</p>
		4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090300 賠償收入	-04510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採購合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64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04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0	
				0451090300 賠償收入	100	
				04510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估列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之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9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65,026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支對列項目「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審查費收入及委託試驗、檢驗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依「農藥管理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 2.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辦理。
- 3.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9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5,026	
	134			05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5,026	
		1		05510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5,026	
			1	0551090101 審查費	65,026	估列「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審查費收入及委託試驗、檢驗、訓練及登記作業等收入，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49,636千元撥充作為檢驗、試驗、訓練及登記作業等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179			07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0	
		2		07510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估列報廢財產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090900 雜項收入	-11510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00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繳庫、出版刊物之供應收入、出借教育訓練中心場地清潔管理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0	
	175			11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200	
		1		1151090900 雜項收入	1,200	
			2	11510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200	1. 估列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及出售出版品等收入125千元。 2. 出借教育訓練中心場地之清潔管理費收入928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147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0,71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有關農產品中農藥殘留與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預防改善策略等試驗研究事項，進行農作物農藥殘留安全評估標準之研訂及農民安全用藥之指導等事項。
2. 辦理有關農藥與代謝產物或其他毒性物質之毒理毒性測試及協助安全使用農藥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3. 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之有機合成技術之研究、農藥配方製劑之改進、農藥成品品質分析、標準規格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4. 辦理有關低毒性天然物、微生物及其產物、化學傳訊素等生物化與生化製劑標準規格及品質管制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5. 辦理殺草劑、殺菌劑、生長調節劑、微生物製劑、殺蟲劑與殺鼠劑等有關農藥應用之試驗研究及整合性植物保護規範之研訂等事項。
6. 辦理有關雜草、農藥、公害污染物在農業環境中之流布與其對農作物生長及品質影響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7. 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科技發展資訊服務、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經濟效益評估等研究事項。

預期成果：

1. 建立農水產品中農藥殘留檢測新技術及持續輔導與評核各區域檢驗中心，共同完成國產與外銷農作產品中農藥殘留檢測，協助國產蔬果作物拓展外銷市場。
2. 持續進行農業耕作環境農藥殘留及環境毒物監測與安全評估，作為政府管理及管制長效性農藥之參考依據。
3. 檢測國內畜牧場之牧草、芻料及飼料中24種多溴二苯醚類同源物含量及分布特徵，建立國內畜產環境之污染物背景資料。
4. 優化多重農藥混合暴露之風險評估及驗證方法、統整農藥多種潛在影響因子之風險排序及強化農藥預測毒理之安全評估研究與風險管理策略。
5. 完備動物保健飼料添加物品質與安全及功效之產業化平臺，並推動保健標章認證之產業價值鏈。
6. 機能性農產品功效性與安全性驗證評估與商品化應用-完成評估2種機能性農產品之安全性及1種機能性農產品之功效性驗證，並出具3項技術性驗證文件。
7. 協助產業完成GLP優良實驗操作規範之農藥理化性試驗至少5件以上。
8. 研發生物性農藥，提供安全無毒之替代化學藥的資材，增進農業及農產品的安全：(1)微生物農藥：完成2株微生物農藥潛力菌株之基礎研究；完成1種作物推薦用藥與生物農藥混合之可行性評估。(2)生化農藥：至少建立1種害蟲大量飼育蟲源，供應害蟲性費洛蒙試驗用。完成至少1件作物重要害蟲誘引劑的技術移轉。(3)天然素材：至少完成1種根瘤線蟲之天然素材防治藥劑，減少化學藥劑對環境的污染。
9. 改良與創新農藥製劑：透過微生物之製劑技術研發，至少完成2種微生物製劑的貯架壽命與劑型的改良。
10. 農作物上關鍵害物之監測技術改進、危害損失評估與生態研究：(1)粉蝨與薊馬及其傳播的番茄褪綠病毒與番茄斑點萎凋病毒之監測及防治技術之應用。(2)侷限導管細菌生態學探討，作為研擬防治策略之依據。(3)百香果潛蠅科害蟲生態與防治研究。
11. 害物整合管理技術開發：(1)整合植物保護資材之應用技術、建立無殘毒之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模式。(2)安全性植物保護資材在十字花科蔬菜及甜瓜關鍵害物上應用技術之研發與推廣。(3)油茶關鍵害物調查與用藥需求評估及昆蟲費洛蒙的導入應用。
12. 農藥對害物及有益生物之毒理研究：(1)粉蝨對殺蟲劑之感抗性評估及農藥延伸使用精進研究。(2)殺菌劑對茄科葉蟎類及百合科作物根蟎類之藥效及抗藥性評估。(3)成品殺蟲劑對蜜蜂之半田間毒性評估。(4)殺菌劑對植物病原真菌及拮抗微生物之藥效、抗藥性分析。(5)果樹炭疽病延伸使用藥劑之藥效評估。(6)應用鹽類化合物防治果樹炭疽病之研究。
13. 新興特色作物及連續採收作物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1)甜椒關鍵害物安全管理技術提升研究。(2)建立農藥施用操作規範及安全與有效性評估資料標準化處理。
14. 臺灣農田雜草監測與防治(1)臺灣農田難防治雜草之生態與防治研究。(2)臺灣農田抗性雜草之監測與管理。
15. 開發觀賞植物輸出前介質中雜草種子活力滅除技術。針對景觀植物栽培介質中混雜之雜草種子，建立輸出前種子活力監測體系與滅除之處置，以減少栽培管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0,715
-----------	--------------------------	------	---------

成本及降低出口檢疫風險。

16. 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之訓練成效追蹤評核研究，並建置安全用藥農業訓練品質管理制度。
17. 農藥資訊檢索資料庫整合平臺之建構與應用系統開發研究：開發農藥資訊檢索資料庫整合平臺，藉由單一檢索提供自動化資訊關連擷取服務，節省使用者搜尋農藥資訊之時間，讓使用者享受一站服務全程參與之人性化網路便民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殘毒管制研究	41,233	殘毒管制組	<p>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產品中農藥殘毒與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預防改善策略等試驗研究事項，安全評估標準之研訂及農民安全用藥之指導等事項，計編列41,233千元，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務費35,573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li> <li>(2) 水電費3,217千元。</li> <li>(3) 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420千元。</li> <li>(4) 研究實驗用資訊設備維修等服務費922千元。</li> <li>(5) 農藥殘留田間試驗及野外樣區調查所需資材等租金80千元。</li> <li>(6)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等8千元。</li> <li>(7) 辦理因應食安五環建構校園午餐之農安監控及供應體系-農作物中農藥殘留標準試驗委辦費4,224千元。</li> <li>(8) 參加農學團體等國內組織之會費70千元。</li> <li>(9) 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2,230千元。</li> <li>(10) 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訓練講義及研究報告等印刷，其他雜支等19,388千元。</li> <li>(11) 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4,224千元。</li> <li>(12) 國內差旅費429千元。</li> <li>(13) 參加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AC)之「農藥殘留委員會會議(CCPR)」大陸地區旅費136千元。</li> </ol> </li> </ol>
0200 業務費	35,573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3,217		
0203 通訊費	420		
0215 資訊服務費	92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0251 委辦費	4,22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0		
0271 物品	2,2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38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24		
0291 國內旅費	42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6		
0293 國外旅費	105		
0294 運費	70		
0300 設備及投資	5,660		
0304 機械設備費	2,65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0,7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應用毒理研究	22,326	應用毒理組	(14)參與第66屆美國質譜年會國外差旅費10千元。 (15)研究資材等運費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5,660千元。 (1)購置可攜式拉曼光譜儀及微波消化爐等設備2,658千元。 (2)擴充校園午餐農安情資系統功能1,500千元。 (3)購置伺服器機房設備等1,502千元。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業藥物毒物對人畜健康與環境安全影響相關之檢測技術研究與服務，並建立相關風險評估技術等事項，計編列22,326千元，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9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0		
0200 業務費	15,852		1.人事費490千元，係進用研發替代役1名。 2.業務費15,85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1)員工教育訓練費10千元。
0202 水電費	1,840		(2)水電費1,840千元。
0203 通訊費	146		(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14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90		(4)毒理試驗所需資訊設備及作業系統更新維修等服務費190千元。
0251 委辦費	384		(5)辦理臺灣紅豆杉萃取液外用機能產品功效性研發與商品化應用委辦費384千元。
0271 物品	2,838		(6)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2,83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100		(7)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訓練講義及毒理研究報告等印刷，其他雜支等9,1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73		(8)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1,07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3		(9)國內差旅費143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28		(10)參與第8屆亞洲毒理學會國際研討會國外差旅費12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984		3.設備及投資5,984千元。 (1)購置動物毒理呼吸暴露測試儀、高效液相層析儀等設備5,134千元。 (2)購置冷凍櫃等設備85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5,134		
0319 雜項設備費	850		
03 農藥化學研究	9,197	農藥化學組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之有機合成技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0,7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00 人事費	580		之研究、農藥配方製劑之改進、農藥成品品質分析、標準規格之試驗研究等事項，計編列9,197千元，內容如下： 1.人事費580千元，係進用研發替代役1名。 2.業務費7,178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水電費717千元。 (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郵資等65千元。 (4)農藥化學研究資訊設備升級、維修等服務費139千元。 (5)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1,468千元。 (6)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訓練講義及研究報告等印刷，其他雜支等3,526千元。 (7)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1,085千元。 (8)國內差旅費48千元。 (9)參加環境友好型農藥製劑加工技術及生產設備研討會大陸地區旅費110千元。 3.設備及投資1,439千元。 (1)購置行星式球磨機等儀器設備1,130千元。 (2)汰換電腦等資訊設備80千元。 (3)購置實驗操作示範影像錄製機等設備229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0		
0200 業務費	7,178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2 水電費	717		
0203 通訊費	65		
0215 資訊服務費	139		
0271 物品	1,468		
0279 一般事務費	3,52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85		
0291 國內旅費	4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39		
0304 機械設備費	1,13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		
0319 雜項設備費	229		
04 生物藥劑研究	14,549	生物藥劑組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低毒性天然物、微生物及其產物、化學傳訊素等生物化與生化製劑標準規格及品質管制之試驗研究等事項，計編列14,549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費12,849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60千元。 (2)水電費1,039千元。 (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郵資等101千元。 (4)微生物研究調查資訊設備更新、維修等服務費248千元。
0200 業務費	12,849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0202 水電費	1,039		
0203 通訊費	101		
0215 資訊服務費	24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5		
0271 物品	3,028		
0279 一般事務費	7,26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0,7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2		(5)生物化學野外樣區調查所需資(器)材等租金16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7		(6)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3,028千元。
0294 運費	70		(7)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7,26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700		(8)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462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060		(9)國內差旅費40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		(10)研究資材等運費7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20		2.設備及投資1,700千元。
05 農藥應用研究	20,642	農藥應用組	(1)購置熔點沸點測定儀等儀器設備1,06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131		(2)購置伺服器等資訊設備320千元。
0202 水電費	1,582		(3)購置抽氣櫃與實驗桌檯等設備32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5		本計畫係辦理殺草劑、殺菌劑、生長調節劑、微生物製劑、殺蟲劑與殺鼠劑等有關農藥應用之試驗研究及整合性植物保護規範之研訂等事項，計編列20,642千元，內容如下：
0215 資訊服務費	516		1.業務費20,13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		(1)水電費1,58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155千元。
0251 委辦費	3,456		(3)農藥應用業務所需資訊設備升級、維修等服務費516千元。
0271 物品	1,348		(4)田間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器材等租金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00		(5)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及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等1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2		(6)辦理強化與輔導中南部地區葉菜類及豆菜類安全生產-強化蔬菜生鮮食材安全生產技術分析平臺計畫委辦費3,45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40		(7)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1,348千元。
0294 運費	5		(8)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11,6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11		
0304 機械設備費	28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6		
0319 雜項設備費	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0,7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公害防治研究	13,257	公害防治組	(9)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772千元。 。
0200 業務費	12,007		(10)國內差旅費540千元。 (11)研究資材等運費5千元。
0202 水電費	1,030		2.設備及投資511千元。 (1)購置雙門培養箱等儀器設備285千元。 (2)購置個人電腦及農藥延伸使用查詢系統等資訊設備156千元。 (3)購置顯微鏡數位影像套組等設備70千元。 。
0203 通訊費	86		
0211 土地租金	38		
0215 資訊服務費	175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雜草、農藥、公害污染物在農業環境中之分布與其對農作物生長及品質影響之試驗研究等事項，計編列13,257千元，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2,309		1.業務費12,007千元。 (1)水電費1,030千元。 (2)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郵資等86千元。 (3)雜草作物等田間試驗土地租金38千元。 (4)公害防治作業等資訊設備升級、維修等服務費175千元。 (5)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2,30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716		(6)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7,71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2		(7)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442千元。 。
0291 國內旅費	210		(8)國內差旅費210千元。 (9)研究資材等運費1千元。
0294 運費	1		2.設備及投資1,250千元。 (1)購置解剖顯微鏡、梯度培養箱等儀器設備470千元。 (2)購置電腦螢幕等資訊設備10千元。 (3)購置震盪器、實驗室桌檯等設備770千元。 。
0300 設備及投資	1,250		
0304 機械設備費	47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		
0319 雜項設備費	770		
07 技術服務與輔導研究	9,511	技術服務組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科技發展資訊服務、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經濟效益評估等
0200 業務費	7,1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0,7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2 水電費	445		研究事項，計編列9,511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7,111千元。 (1)水電費445千元。 (2)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72千元。 (3)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等資訊設備升級、維修等服務費750千元。 (4)試驗研究業務所需辦公事務機器租金100千元。 (5)委請專業人士顧問費、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等180千元。 (6)辦理校園午餐農安監控及供應體系之科研成效評估管理與推廣計畫委辦費2,208千元。 (7)參加農學團體等國內組織之會費13千元。 (8)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89千元。 (9)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影片錄音、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2,983千元。 (10)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138千元。 (11)國內差旅費133千元。 2. 設備及投資2,400千元。 (1)購置伺服器、電腦IP管理系統、農藥延伸使用登錄系統擴充開發等資訊設備2,000千元。 (2)購置彩色複合式影印機等設備400千元。
0203 通訊費	72		
0215 資訊服務費	7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0251 委辦費	2,20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3		
0271 物品	89		
0279 一般事務費	2,98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8		
0291 國內旅費	133		
0300 設備及投資	2,4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37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所各項業務之人事費及維持基本行政支出。

預期成果：  
本所業務如期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15,350	秘書室	職員70人、技工40人、駕駛2人、工友3人、聘用人員4人及約僱人員2人，合計121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115,35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11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6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28		
0111 獎金	19,075		
0121 其他給與	1,216		
0131 加班值班費	1,95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148		
0151 保險	8,3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022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11,773		
0201 教育訓練費	22		
0202 水電費	2,747		
0203 通訊費	9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8		
0231 保險費	8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392		
0279 一般事務費	6,42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0291 國內旅費	170		
0300 設備及投資	3,14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		
0319 雜項設備費	3,072		
0400 獎補助費	102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3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2)辦理行政大樓、訓練中心等會議室設施維護150千元。 (13)國內差旅費1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147千元。 (1)購置電腦等資訊設備75千元。 (2)高低壓用電設備改善及新建緊急電源等設備3,072千元。 3.獎補助費102千元，係本所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預算金額	55,66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農產品中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農藥登記單一窗口作業及販售業者培訓與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收支併列項目)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農產品中農藥及重金屬殘留檢驗與分析2,700件，協助民間公司、農企團體、農民進行衛生品質管控。
2. 持續維持與優化動物毒性、致異性、水生生物毒性等13項試驗體系，符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接受認證單位、相關主管機關、以及國際機構之監督查核，並受理業界委託相關之試驗研究服務約45件。
3. 受理農藥業者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10~12場。
4. 辦理市售成品農藥品質規格檢驗1000件，農藥廠商登記申請農藥規格檢驗約400~450件，受理農藥業者與民間團體委託檢驗服務50~60件，協助海關、司法機關涉偽農藥之鑑定100~200件。
5. 農藥登記單一窗口服務案件約1,250件，並彙整相關報告書，供農藥登記、推薦使用方法予農民之用。
6.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訓練班，調訓500人次；農藥代噴人員訓練班，調訓50人次；提升農藥安全使用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	31,814	殘毒管制組	本計畫係辦理農產品中農藥殘留之檢驗與分析、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等工作，計編列31,814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4,091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60千元。 (2) 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2千元。 (3) 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250千元。 (4) 田間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器材及資材等租金150千元。 (5)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等20千元。 (6) 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組織會費80千元。 (7) 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3,703千元。 (8) 清潔、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之外包人力，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7,436千元。 (9) 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2,100千元。 (10) 國內差旅費270千元。 (11) 研究資材等運費2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17,723千元。 (1) 購置氣相層析儀、加壓溶劑快速萃取儀
0200 業務費	14,091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0203 通訊費	2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0		
0271 物品	3,703		
0279 一般事務費	7,43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00		
0291 國內旅費	270		
0294 運費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723		
0304 機械設備費	16,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6		
0319 雜項設備費	1,0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預算金額	55,6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	14,788	農藥化學組	及動物毒理呼吸暴露測試儀等機械設備16,200千元。 (2)購置個人電腦及軟體等資訊設備496千元。 (3)購置冷氣、製冰機、實驗室桌檯等設備1,027千元。
0200 業務費	14,003		本計畫係辦理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涉偽農藥案件及時檢驗及鑑定規劃等工作，計編列14,788千元，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1.業務費14,00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10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2)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31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3)田間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資(器)材及事務機器等租金40千元。
0271 物品	4,078		(4)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組織會費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905		(5)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4,07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00		(6)清潔、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之外包人力，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7,905千元。
0294 運費	20		(7)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1,6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85		(8)研究資材等運費2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40		2.設備及投資78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1)購置自動夾拔蓋器等設備34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95		(2)購置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等150千元。
03 農藥登記單一窗口作業及販售業者培訓	9,058	技術服務組	(3)購置水冷式冷氣機等設備295千元。
0200 業務費	8,587		本計畫係辦理農藥登記單一窗口服務及農藥販售業者安全用藥之培訓、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資料綜合分析、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等服務事項，計編列9,058千元，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10		1.業務費8,58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1)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1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2)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200千元。
0231 保險費	8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預算金額	55,6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0		元。
0271 物品	150		(3)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訓練等場地設施及大型車輛租金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358		(4)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訓練之保險費8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		。
0291 國內旅費	100		(5)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及辦理訓練之講座鐘點費、稿費等6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71		(6)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1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71		(7)辦理試驗研究之清潔、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之外包人力，影片錄音、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7,358千元。
			(8)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34千元。
			。
			(9)國內差旅費1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71千元，係購置訓練中心觸控式螢幕等設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 物保護試驗研 究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 記管理	58510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0,372	130,715	55,660	100	316,847
0100 人事費	115,350	1,070	-	-	116,42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115	1,070	-	-	58,18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66	-	-	-	3,56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28	-	-	-	17,928
0111 獎金	19,075	-	-	-	19,075
0121 其他給與	1,216	-	-	-	1,216
0131 加班值班費	1,952	-	-	-	1,95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148	-	-	-	6,148
0151 保險	8,350	-	-	-	8,350
0200 業務費	11,773	110,701	36,681	-	159,155
0201 教育訓練費	22	140	90	-	252
0202 水電費	2,747	9,870	-	-	12,617
0203 通訊費	920	1,045	12	-	1,977
0211 土地租金	-	38	-	-	38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	2,940	760	-	3,8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352	220	-	572
0221 稅捐及規費	108	-	-	-	108
0231 保險費	86	-	85	-	17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338	640	-	988
0251 委辦費	-	10,272	-	-	10,27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83	100	-	183
0271 物品	392	13,310	7,931	-	21,633
0279 一般事務費	6,428	61,582	22,699	-	90,70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	-	-	3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0	-	-	-	29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8,196	3,734	-	12,080
0291 國內旅費	170	1,910	370	-	2,4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46	-	-	246
0293 國外旅費	-	233	-	-	233
0294 運費	-	146	40	-	1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 物保護試驗研 究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 記管理	58510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3,147	18,944	18,979	-	41,070
0304 機械設備費	-	10,737	16,540	-	27,27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	4,066	646	-	4,787
0319 雜項設備費	3,072	4,141	1,793	-	9,006
0400 獎補助費	102	-	-	-	102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	-	-	-	102
0900 預備金	-	-	-	100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6,420	159,155	102	-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16,420	159,155	102	-
				科學支出	1,070	110,701	-	-
		1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1,070	110,701	-	-
				農業支出	115,350	48,454	102	-
		2		一般行政	115,350	11,773	102	-
		3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	36,681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275,777	-	41,070	-	-	41,070	316,847
100	275,777	-	41,070	-	-	41,070	316,847
-	111,771	-	18,944	-	-	18,944	130,715
-	111,771	-	18,944	-	-	18,944	130,715
100	164,006	-	22,126	-	-	22,126	186,132
-	127,225	-	3,147	-	-	3,147	130,372
-	36,681	-	18,979	-	-	18,979	55,660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9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	-	27,277
				00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	-	27,277
				5251090000 科學支出	-	-	-	10,737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	-	-	10,737
				5851090000 農業支出	-	-	-	16,540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	-	-	-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	-	-	16,540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787	9,006	-	-	-	-	41,070	
-	4,787	9,006	-	-	-	-	41,070	
-	4,066	4,141	-	-	-	-	18,944	
-	4,066	4,141	-	-	-	-	18,944	
-	721	4,865	-	-	-	-	22,126	
-	75	3,072	-	-	-	-	3,147	
-	646	1,793	-	-	-	-	18,979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18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56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28	
六、獎金	19,075	
七、其他給與	1,216	
八、加班值班費	1,952	超時加班費1,517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51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148	
十一、保險	8,3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6,4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70	70	-	-	-	-	-	-	3	3	40	40	2	2
	9		005109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 所	70	70	-	-	-	-	-	-	3	3	40	40	2	2
		2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70	70	-	-	-	-	-	-	3	3	40	40	2	2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2	2	-	-	121	121	113,398	115,176	-1,778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動派遣」支出：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2人5,687千元。 (2)「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及「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計畫預計進用166人80,603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178人86,290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辦公室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預計進用1人326千元。 (2)「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及「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計畫，實驗室等環境清潔維護預計進用6人1,898千元；全區園藝及環境整理維護3人1,335千元；全區盥洗設備維護3人855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13人4,414千元。
4	4	2	2	-	-	121	121	113,398	115,176	-1,778	
4	4	2	2	-	-	121	121	113,398	115,176	-1,778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3	2,378	1,668	24.40	41	51	28	0566-UR。藥毒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7.03	2,350	1,668	24.40	41	51	27	8458-UA。藥毒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7.03	2,350	1,668	24.40	41	51	27	8459-UA。藥毒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3	2,967	1,668	24.40	41	51	31	1836-WE。藥毒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2	97	312	24.40	8	2	1	LBJ-216。藥毒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2	125	624	24.40	15	4	2	891-GWS、892-GWS。藥毒所
	合計				7,608		186	210	116	

預算員額： 職員 70 人 技工 4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1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8棟	33,985.75	535,429	292	-	-	-
二、機關宿舍	10戶	351.93	7,504	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351.93	7,504	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2棟	50.63	686	3	-	-	-
合 計		34,388.31	543,619	300	-	-	-

#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3,985.75	-	-	292
	-	-	-	-	351.93	-	-	5
	-	-	-	-	-	-	-	-
	-	-	-	-	351.93	-	-	5
	-	-	-	-	-	-	-	-
	-	-	-	-	50.63	-	-	3
	-	-	-	-	34,388.31	-	-	3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8				0051000000			3				0500000000		
	9			農業委員會主管	49,636						規費收入		49,636
		3		0051090000				134			05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49,636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49,636
				5851092000					1		05510901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49,636						行政規費收入		49,636
										1	0551090101		
											審查費		49,6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090100				-
一般行政				
[1]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9	233	1	16	166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9	233	1	16	166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派員參與第66屆美國質譜年會 - 12	美國聖地牙哥	派員參與第66屆美國質譜年會，研習及交流農藥、動物用藥、添加物或毒物等檢測相關技術，並分享研究心得。	9	1	35	61
02 參與第8屆亞洲毒理學會國際研討會 - 52	泰國芭達雅	亞洲毒理研討會為亞洲地區毒理學家及毒理相關研究人員較重要之科學交流研討會，會議內容包括最新毒理科學理念及發展。藉由參與此研討會，可和世界各地毒理學專家、學者、毒物測試機構等相互交流討論並分享研究最新資訊及心得。	5	2	60	33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9	105	農業藥物及植物 保護試驗研究	美國	103.08	2	165
			馬來西亞	105.10	3	115
			德國	106.07	1	166
35	128	農業藥物及植物 保護試驗研究	日本	101.07	1	68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21 參加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AC)之「農藥殘留委員會會議(CCPR)」52	北京市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CCPR秘書處	派員參加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AC)之「農藥殘留委員會會議(CCPR)」第50屆年會，與國外專家進行交流，了解國際間農藥殘留管理及風險評估之最新進展狀況。	107.04 - 107.05	8	2
22 參加環境友好型農藥製劑加工技術及生產設備研討會53	江蘇省	中國農藥工業協會	參加2018年「環境友好型農藥製劑加工技術及生產設備研討會」，蒐集國際農藥製劑加工發展動態、關鍵加工技術問題分析以及國際農藥登記管理發展趨勢與情形，以作為我國農藥製劑行業和農藥管理法規的參考方向，提升臺灣農藥製劑加工水準及國際競爭力。	107.04 - 107.04	4	2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2	114	-	136	農業藥物及植物 保護試驗研究	有	105年4月23日-105年5月1日前 往中國大陸重慶市參加第48屆 農藥殘留委員會議(CCPR)，拜 會CCPR主席及秘書處，參與阿 巴汀(Abamectin)等41種農藥 在各類農產品中500餘項殘留 容許量研訂，農藥殘留分析方 法、作物分類及農藥優先評估 列表等議案討論，了解國際最 新農藥殘留管理趨勢。
30	60	20	110	農業藥物及植物 保護試驗研究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75,675	-	-	102	275,777
10 農、林、漁、牧		275,675	-	-	102	275,777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1,070	-	-	-	-	-	41,070	316,847
41,070	-	-	-	-	-	41,070	316,84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委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0,272
1.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	10,272
(1)臺灣紅豆杉萃取液外用 機能產品功效性研發與 商品化應用-機能性成 分分析鑑定試驗	107-107	建立機能性成分分析鑑別技術，期能提供穩定來源且維持功效成份的安全原物料，並克服紅豆杉萃取液因成分複雜、鑑別不易而短期無法訂出其活性成分含量之瓶頸，進而開發多種外用機能產品，以提高產品的市場接受度、競爭力及產值。	-	384
(2)強化與輔導中南部地區 葉菜類及豆菜類安全生 產-強化蔬菜生鮮食材 安全生產技術分析平臺	107-107	1. 建立葉菜類、瓜菜類如胡瓜類及豆菜類作物整合管理技術及其應用模式。 2. 輔導並媒合區域內具四章一Q農戶與校園午餐食材供應商或團膳業製作。加強非四章一Q之瓜菜類或豆菜類農友的安全生產技術，並輔導加入 QR Code。 3. 建立瓜菜類及豆菜類之環境影響商數，從風險管理評估作物整合管理的合理性與適用性。	-	3,456
(3)因應食安五環建構校園 午餐之農安監控及供應 體系-農作物中農藥殘 留標準試驗計畫	107-107	1. 協調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認可之區檢中心單位配合各農改場完成所選定藥劑/作物之殘留消退試驗。 2. 參考過往校園午餐之蔬果農作物農藥殘留之監測結果，挑選出常檢出之未推薦農藥及農藥殘留高風險農作物。	-	4,224
(4)校園午餐農安監控及供 應體系之科研成效評估 管理與推廣計畫	107-107	協助「校園午餐農安監控及供應體系」整合型計畫科研成果效益評估與績效指標設計，提供團隊進行成效考核建議，適時導正計畫方向，作為計畫年度成果亮點推廣之參考依據。	-	2,208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10,272
-	-	-	-	10,272
-	-	-	-	384
-	-	-	-	3,456
-	-	-	-	4,224
-	-	-	-	2,2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p>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p> <p>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p> <p>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p> <p>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p> <p>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p> <p>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p> <p>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p> <p>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p> <p>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p> <p>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p>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6 年度法定預算。</p>
(二)	<p>「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遵照辦理。</p>
(三)	<p>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遵照辦理。</p>
(四)	<p>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p>
(五)	<p>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衛生福</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利部。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現階段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對年滿65歲，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由政府編列預算發給福利津貼，非屬年金改革範疇。為能照顧農民老年生活及兼顧政府財政，本會將持續追蹤審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制度。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穩定性。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經濟部。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p>(一) 農委會業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中，明定公股代表之職責、義務及考核等事項，以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p> <p>(二) 農委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金庫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董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函報，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li> <li>2. 該金庫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li> <li>3. 該金庫董事長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並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度及配合政府政策達成目標納入考核指標。</li> <li>4. 督促該金庫每年訂定具體營業盈餘成長目標，以提高公股事業盈餘收入，105 年度稅前盈餘 18 億元，營業盈餘目標達成。</li> <li>5. 另，為督導該金庫穩健經營及揭露相關資訊，農委會要求依相關規定，將其財業務、公股代表、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揭露於網站。該金庫經營趨於穩健，98 年至 106 年 6 月盈餘計 83 億元。</li> </ol> <p>(三) 農委會主管之台肥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公司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皆提報董事會，並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li> <li>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li> </ol>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更及投資計畫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p> <p>3. 該公司董事長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率、成長率及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納入考核指標。</p> <p>(四) 農委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p>1. 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應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p> <p>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該公司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p> <p>3. 該公司董事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對於提出具體建言或改善建議（包括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或經營困難）納入考核指標。</p>
(十八)	<p>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p>	<p>農委會業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0412 號函，以農委會同年月 21 日農人字第 1060209873 號函轉知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略以，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p>
(十九)	<p>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p>	<p>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技術作價方式轉投資普力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肌活麗學創研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分別僅 2.14% 及 8.01%，且無涉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爰無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業務之情事，亦無涉間接承攬營利業務，</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p>(一) 農委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及台肥公司之公股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係參考財政部所訂「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分別於 99 年 8 月 3 日及 99 年 8 月 6 日函請全國農業金庫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前開規範已對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標準明訂評核及計算方式，包含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程度及經營績效程度等評核因素，及將稅後淨利達成情形納入衡量指標，並按評核結果計算月薪總額。</p> <p>(二) 農委會投資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及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應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另總經理屬市場人員，其薪給、特支費等用人費，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由市場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之；臺北市政府籌設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績效評核委員會，農委會並指派評核委員共同評核該公司經營績效，經充分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核給董事長及總經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p>理薪資報酬。</p> <p>(一) 查農委會無退休首長或高階主管轉任全國農業金庫、台肥公司及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經理人。</p> <p>(二) 農委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國農業金庫為金融機構，其經理人資格條件應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辦理。</li> <li>2. 依前開準則規定，該金庫總經理人選應具備銀行工作經驗5至9年，並曾任銀行總行經理或副總經理3年以上等資格條件。</li> <li>3. 依其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依前開準則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li> <li>4.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董事會須就總經理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予以監督，總經理係對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負責，如不適任應由董事會解任，以符合公司治理原則。</li> </ol> <p>(三) 農委會主管之台肥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公司章程規定，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li> <li>2.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li> </ol> <p>(四) 農委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公司法及該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之，公</li> </ol>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司設副總經理 1 至 3 人，由總經理商承董事長遴選，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p> <p>2. 農委會公股代表對於該公司處理重大之人事議案(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時，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p>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以農輔字第 10600231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 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司法院及法務部。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二十八)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p>	<p>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及內政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三十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p>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p>
(三十五)	<p>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科技部。</p>
(三十六)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li> <li>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li> <li>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li> </ol>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人權教育內容。</p> <p>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p> <p>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p> <p>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p>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p>農委會業以 105 年 9 月 14 日農人字第 1050235366 號函轉知農委會所屬各機關，確實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辦理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事宜。</p>
(四十)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 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十五)	<p>二、行政院主管</p> <p>為彰顯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並使《人口販運防制法》得以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漁業署、移民署、勞動部及其他涉及人口販運防制業務與販運被害人保護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應由行政院加以統合，強化現有防制機制，並進行跨部會合作，取締犯罪並對已發生相關個案之行業經營者積極宣導，使免於觸法。同時，應以受害人之角度，設計犯罪通報機制，使受害者能及時獲得援助，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妥善保護受害人。</p>	<p>(一)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進行宣導：105年於漁業雜誌計刊登9期防制走私、偷渡及販運人口宣導，另透過漁業廣播電臺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52檔次；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各訓練班別計宣導48場次。</p> <p>(二)配合移民署等單位共同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參與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等課程。</p> <p>(三)另可透過勞動部1955申訴諮詢專線（國外可撥打：+886-2-8073-3141）、或向我國駐外館處、我國觀察員及駐外專員等提出申訴。</p>
(十七)	<p>依據報導指出，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在8月11日召開的「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CAS優質食材研商會議」中，農委會畜牧處食品加工科長，說明尚未估算過國內目前可供應的量有多少，而目前國內申請標章、具有可追溯性的農產品，僅佔所有農作地面積的7.5%而已（約39,183公頃），供應量明顯不足。查政府推動認證雖已多年，但願意登記比例仍偏低，主要在於驗證費用高，且有效時限過短，對小農而言不具經濟效益。在鼓勵團膳廠商採購安全食材的前提下，友善環境小農所生產的食材很難進入自辦午餐的校園。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106年提高補助小農認證農作用地，以解決食安問題中</p>	<p>為輔導農戶通過有機驗證，農委會自106年起提高有機驗證及檢驗費比例，由105年補助比率60%至80%，提高至90%，以降低驗證成本，協助有機農民穩定經營，並鼓勵慣行農友轉營有機耕作。</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最重要的食材來源管控問題。	
(二十五)	為落實轉型正義，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行政院應要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林務局等機關，業管土地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者。應研訂規範將土地優先讓租予當地原住民族人，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禁止讓售，以維護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完整。	<p>(一) 按國有林地除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得為出租外，原則上不再辦理放租。」，另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p> <p>(二) 依上開法律規定，農委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係屬公用財產，不再辦理放租，亦無法辦理讓售等處分行為，與國有財產署經營非公用財產有別。</p> <p>(三) 至於原住民族人使用農委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如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可循增劃編方式，移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由該會依規定設權予使用之原住民後，取得所有權。</p>
(三十一)	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訂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為因應未來全球氣候極端異常，連續天災致蔬菜供應短缺問題，農委會會同經濟部、法務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向行政院報告「蔬菜產銷及菜價穩定檢討」案，提出(一)氣象、產銷資訊系統整合；(二)颱風來臨前緊急進口機制；(三)擴大滾動式倉貯數量及設備改進；(四)建立根莖類蔬菜安全庫存；(五)擴大辦理平價蔬菜供應據點；(六)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生產設施；(七)配合各部會查價工作；(八)成立天災專案小組等，透過菜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四十)	基於行政院於 100 年起分期推動食品雲相關計畫，建置雲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資訊透明及系統勾稽功能，防範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從源頭把關，及早發現風險疑慮食品，以迅速停用下架。雖衛福部食品雲納管廢食用油及飼料油流向後，後續未再傳聞餿水油事件，惟倘業者蓄意違法，如進口時填報工業用卻轉供食用，	(一) 農委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動國產牛肉追溯資訊系統。自 104 年 8 月起，於屠宰端之每日銷號除籍與屠宰頭數之比值已提升至 100%，並都列印有牛肉追溯電子標籤。藉由肉牛全面釘掛識別耳標，建置牛籍並上傳雲端資訊系統，經由牛隻耳標之追溯號碼，串聯畜牧場、屠宰場與販售端相關資訊，讓消費者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在未經檢舉或未於現場稽查情況下，尚難單由食品雲系統揭弊，爰食品雲對於蓄意違法，恐乏對策；另農藥殘留超標及動物用藥殘留超標問題，亦未納入食品雲介接，105 年 5、6 月仍有小黃瓜、甜椒檢驗不合格情形，顯示農藥殘留尚未納入衛福部食品雲之管理項目。然食品安全的責任不能流於口號，更不能事後補救，應全面建置防範於未然，且影響所及，除攸關國人健康外，亦對國際形象有深遠影響。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於 106 年將全部食材納入食品雲系統管理範圍，全面監控食材以維國人健康。</p>	<p>追溯牛隻屠宰日期、來源畜牧場及屠宰場等相關資料，藉此落實產地標示並區隔國產與進口牛肉市場，保障消費大眾的選擇權並提供國人安心、健康的食用環境。</p> <p>(二) 農委會業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假臺北市士東市場舉辦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啟動記者會，8 月 31 日更舉行「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跨部會聯合檢查記者會」。消費者於 105 年 9 月起可使用手持裝置掃描懸掛在肉攤之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標示牌上 QR code，輸入肉攤業者寫在標示牌上 8 位溯源碼，即可顯示該豬隻拍賣日期、拍賣市場及來源牧場。</p> <p>(三) 農委會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散裝雞蛋溯源標示。畜牧場所供應之散裝雞蛋應於裝載容器外箱黏貼溯源標籤，便於消費者透過行動電話掃描；或上臺灣雞蛋溯源查詢系統網頁 (<a href="http://www.taft-poultry.org.tw">http://www.taft-poultry.org.tw</a>)，查詢供貨之畜牧場。目前已完成蛋雞場基本資料調查及溯源查詢資訊系統建置，逐場編列蛋雞場溯源編碼，計達 1,805 筆(場)，市售散裝雞蛋黏貼溯源標示覆蓋率達 95% 以上。</p> <p>(四) 為提升蛋品品質，就各通路端執行蛋品品質監控計畫；另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起，媒合大臺北 300 家早餐店辦理「散裝雞蛋溯源 安心看得見」系列聯合宣導推廣活動，以提升消費者認知。</p> <p>(五) 為提升國產生鮮禽肉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農委會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制度，只要是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國產生鮮禽肉，都有專屬的溯源編號，消費者可透過手機掃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上的溯源二維條碼 (QR code)，或至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平臺 (<a href="http://www.poultry-trace.org.tw">http://www.poultry-trace.org.tw</a>) 查詢家禽屠宰場及來源畜牧場相關資訊。農委會並製作 30 秒宣傳動畫及規劃系列推廣活動，強化消費者宣導。</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農委會農糧署業管之有機、產銷履歷、吉園圃及生產追溯農產品溯源資料(包括溯源編號、農產品經營業者聯絡資料、產品及產地等)，業已每日傳送至「生產力 4.0 資料彙集平臺」，並已提供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介接，可即時追溯產品來源，提升問題食材處理時效，食品雲及其他系統或其他部會倘有農產品溯源資料需求，亦可透過該平臺提供介接服務。
(四十二)	<p>據環保署統計，全台灣一年浪費 275 萬公噸的食物，同時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度統計，台灣 820 萬戶中有 26 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 20 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到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當一般人握有過多的食物資源時，往往不知道去哪裡尋求資源更好的利用方式，甚至不知道還有除了扔進垃圾筒更有意義的處理。再者，歐盟將「食物權」列為廿一世紀的新公民權，呼籲各國正視食物浪費與永續農業議題，丹麥於今年成立全球首家剩食超市、義大利今年 3/17 通過新法，鼓勵超商將剩食捐贈給慈善機構。此外，近年國內食安問題不斷，政府雖積極提出剩食精進管制方案，像 2012 年在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2013 年也透過跨黨派的立委提出《食物銀行法》共同提案，推動全國食物銀行。惟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p>有關即期商品或過剩農產品處理供援助弱勢族群使用案，依據農委會 106 年 5 月 9 日第 2 次會議重要決議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相關部會盤點平臺據點之設備及使用情形，提供農政單位建立援贈運作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委會農糧署業參酌衛福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平臺據點，於 6 月 26 日啟動辦理致贈香蕉予關懷兒童、老人、身障、社區關懷據點及文化健康站等社會福利機構，致贈香蕉數量約 29.55 公噸，預估有 49,565 人受惠。</li> <li>2. 有關原民健康文化站及原民家庭服務中心所需救助食米，依「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規定，納入地方政府申請國內糧食救助糧計畫書內，並於 6 月 2 日函請農委會農糧署各區分署配合辦理。</li> <li>3. 有關訂定捐贈行為之信賴保障條款，現行相關法律已訂有對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者相關規範，另社會救助法增訂實物給付專章部分，衛生福利部亦已送立法院審議中。</li> <li>4.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利用行政管制措施，推動達到減少廢棄物產生，以節省廢棄物處理費用，間接鼓勵廠商捐贈即期食品行為。</li> </ol> <p>(二) 業請教育部研議建立全國無飢餓網絡，因事涉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食品安全辦公室等部會之權責，將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協調處理。</p>
新增決議	三、經濟委員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〇九)	<p>(一)新增通過決議</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占所(中心)內員工人數比重8成，惟104年度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卻減少，要求提出檢討改善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依各試驗所及中心之法定職掌事項應辦理林業資源、海洋生物生態及水產物、畜產資源、動物衛生、農藥及毒物、特有動植物及生態體系之試驗研究等事項。據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提供之資料，101至106年度研究人員占所(中心)內人力比重均逾80%，顯示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及能量應相當充足。</li> <li>2. 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101年度至105年8月底向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申請及通過技術移轉及專利之案件，畜產試驗所101年度至105年8月底申請及通過案件數持續減少，但其技術移轉收入並未明顯減少，水產試驗所則是每年度申請及通過案件數尚屬平穩，惟103年度技術移轉收入卻顯著減少，至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近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申請及通過數與技術移轉收入均較其他試驗所少。</li> <li>3. 倘以總案件數分析，104年度申請及通過案件數較101至103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申請通過案件數有微幅下降，另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發成果收入，104年度已較以往年度減少，以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家畜衛生試驗所減少較為明顯。然5個</li> </ol>	<p>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農林試字第 106222004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且渠等機關106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3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50%），爰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宜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	
新增決議 (四一〇)	有鑑於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然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逐漸下降，各機關106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3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50%），爰要求農委會上述單位應積極面對並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俾利充實國庫以及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一) 農委會 5 試驗所及特生中心除試驗研究工作外，亦肩負技術推廣責任，研究人員除須進行新技術研發外，亦配合國家當前農業政策執行基礎研究及調查，並因應各種重大天然災害或人為突發狀況投入人力處理，復以逐年遞增之為民服務工作，均影響相關新技術研發工作之推進。然 5 試驗所及特生中心仍致力將各種技術研發成果帶入農、林、漁、牧各項領域，在產業界積極輔導相關私人企業、政府單位，至各縣市推動各項技術成果講習，並辦理傾聽人民心聲等各項宣導方案，同時進行「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農業生物炭應用計畫」、「智慧農業 4.0 及農電共構新產業模式」、「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胚胎幹細胞基礎研究」、「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等研究計畫，除增加研究能量外，並朝技術移轉民間積極辦理，以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二) 農委會 5 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已積極辦理，106 年截至 7 月止技術移轉專利獲證數共 5 件，技術移轉案簽約件數為 35 件、技轉收入共計 10,401,069 元。
(十四)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農委會依法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但目前花蓮迄今尚無農、漁產區域檢驗中心，忽視花蓮當地需求。爰要求農委會提出於花蓮地區設置農、漁產區域檢驗中心之規劃與期程，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6年3月15日以農藥試字第106263500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八十六)	有鑑於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	(一) 農委會 5 試驗所及特生中心除試驗研究工作外，亦肩負技術推廣責任，研究人員除須進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然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逐漸下降，各機關106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3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50%)，爰要求農委會上述單位應積極面對並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俾利充實國庫以及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p>	<p>新技術研發外，亦配合國家當前農業政策執行基礎研究及調查，並因應各種重大天然災害或人為突發狀況投入人力處理，復以逐年遞增之為民服務工作，均影響相關新技術研發工作之推進。然 5 試驗所及特生中心仍致力將各種技術研發成果帶入農、林、漁、牧各項領域，在產業界積極輔導相關私人企業、政府單位，至各縣市推動各項技術成果講習，並辦理傾聽人民心聲等各項宣導方案，同時進行「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農業生物炭應用計畫」、「智慧農業 4.0 及農電共構新產業模式」、「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胚胎幹細胞基礎研究」、「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等研究計畫，除增加研究能量外，並朝技術移轉民間積極辦理，以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p> <p>(二) 農委會 5 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已積極辦理，106 年截至 7 月止技術移轉專利獲證數共 5 件，技術移轉案簽約件數為 35 件、技轉收入共計 10,401,069 元。</p>
(一)	<p>林業試驗所 農委會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五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擔負辦理法定職掌事項之試驗研究，鑑於104年度及105年度研究人力不僅增加，105年度研究人力均等或高於102-106年度研究人力平均值；然105年度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申請及通過人數竟少於104年度達10件之多，爰要求五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於2個月內提出改善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我國農畜牧漁業專業研究人力素質，並積極促進智慧農業計畫。</p>	<p>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農林試字第 106222004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一)	<p>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查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106年度施政目標列有「強化藥物毒物暴露風險評估」、「協助農產品衛生安全把關」等，惟施政目標能否確實達成，須切實檢視行政效能能否發揮，並要對農藥使用及管</p>	<p>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農藥試字第 106263500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理、生物防治等妥為作為，爰請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